

關於其他管理機構辦理之水庫疏濬砂石應否視為國有財產，而將該砂石出售收入解繳國庫，應由財政部本於職權審酌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1.17. 法律字第09600458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7日

主旨：奉交下關於經濟部檢陳「非經濟部所屬水庫攔河堰攔砂壩濬淤土石標售所得處理原則」一案，謹陳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96年11月28日院臺經字第0960053843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疏濬，所得砂石出售之收入，係依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之規定處理（水利法第89條之 1第 2項第 3款規定參照）。至於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管理機構辦理之水庫疏濬，所得砂石出售之收入，究應如何處理，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等均無明文，查國有財產法第 2條第 2項規定：「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」第 7條第 1項規定：「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，依預算程序為之；其收入應解國庫。」有關其他管理機構辦理之水庫疏濬砂石應否視為國有財產，而將該砂石出售收入解繳國庫，宜由財政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- 三、又如將其他管理機構辦理之水庫疏濬砂石視為國有財產，而認為依國有財產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，該砂石出售收入應解繳國庫，然參照旨揭處理原則第 4點，土石標售收入又可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僅將剩餘部分百分之五十繳納國庫，無須將剩餘之全額繳回，法理上似乏憑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